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

申请人

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公民）

或者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

（方式：当面、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平台）

受理部门：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理时间：8:30—11:30 13:00—17:0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12-2929656，传真：0412-2927997

通信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八卦街20甲，邮政编码：114000

告知政府信息

不存在

告知该信息的制作和保存机关的联系方式

告知不予公开

并说明理由

不属于区综合执法局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

不属于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不存在

属于公开范围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申请内容不明确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20个工作日

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期限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鞍山市铁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申请人要求形式告知获取渠道

或提供政府信息